##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茲通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2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根據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送交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要求通知(「要求通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於送交要求通知當日為該公司不少於十分一之附有權利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公司實繳股本之股東)之決議案為該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該公司之最高董事人數設定為二十七(27)人,即時生效。
- 2. 卓豐閔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3. 何俊傑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4. 張偉基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5. 鄺維添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6. 黄國泰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7. 周承炎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8. 馬中和醫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9. 佘俊生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張天豪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11. 區桂美女士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12. 黄浩賢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13. 袁君蕘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承

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唯一董事之命

卓豐閔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附註:

- 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各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該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如存在該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該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約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倘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